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或其任何續會) 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a)就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57D(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 (「普華永道代名人」) (作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澳洲合夥 (ABN 52 780 433 757) 或各合夥人 (按文義所指) (「澳洲普華永道」) 的被動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普華永道代名人購買由普華永道代名人 (作為法定擁有人) 以被動信託形式為澳洲普華永道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的全部264,708,000股本公司股份 (「回購股份」) 的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執行、實施或有關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 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並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中。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此處「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自行表決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提出而未於通告提述之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授權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超過一名代表 (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 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方式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倘股東為法人團體，或委任法人團體為受委代表，則法人團體將需確保(a)其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50D條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代表，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力；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供令人滿意的其公司代表委任證明。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未能收到該證明，則該法人團體 (透過其代表) 將不得代表該股東行事。委任證明可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即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正午十二時 (香港時間))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即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正午十二時 (香港時間))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地址：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或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D6LVAC> 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 (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